

迪庆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香格里拉分局 文件

香环审〔2022〕5号

签发人：秦红生

迪庆州生态环境局香格里拉分局关于香格里拉高原农林特产开发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

迪庆香格里拉沃夫农林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委托云南山水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香格里拉高原农林特产开发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报批稿）已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香格里拉市金江镇仕达村达林一组，建设项目总投资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2.8万元，占总投资的0.76%，项目占地面积35333.51m²（53亩），项目培育、种植食用野生菌16t/a；加工菌棒32t/a、食用菌冻品32t/a、食用菌干片3t/a、菌汤包8t/a、食用菌罐头24t/a。经我局研究，同意《香格里拉高原农林特产开发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结论意见。同意按照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述的内容、规模、

地点、工艺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

二、《香格里拉高原农林特产开发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作为该项目建设的环境管理和建设依据，应严格做好以下工作：

(一) 施工期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本项目施工期基本已经结束，本项目施工期间没有环境污染事件、投诉及扰民现象的发生，我局已对你公司“未批先建”环境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现如今，施工期环境污染基本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影响已消失，无较大环境遗留问题。故本批复不再对施工期进行要求。

(二) 运营期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运营期污水管理，场地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初期雨水经收集沉淀处理后通过管线泵回生产区洒水降尘，后期雨水排至项目区外道路排水沟；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周边农户清掏作农肥利用，禁止外排。生产废水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达标后废水回用于厂区绿化、地面清洁，禁止新建排污口，禁止废水外排进入金沙江。

2.加强相关设备维护，确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项目炒制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培养基制作搅拌及菌棒生产配料搅拌粉尘通过处理后需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有效控制生产烘干异味，禁止废气污染物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3.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合理收集、定期处置，减少对环境

的影响；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于垃圾桶，定期清运处置。一般工业固废集中收集后定期处置；产生的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危废间地面墙面严格按标准进行防雨淋、防腐蚀、防渗漏处理，配套相关警示标识，建立管理台账，定期对贮存危险废物的容器及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并做好记录；贮存的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定期清运、处置并落实好转移联单制。

4.运营期间加强噪声管理，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确保厂界噪声达标，禁止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三)建设过程中要加强管理，落实环保投资，减少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加强环保管理工作，严格执行环评中所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若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地点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严格落实该项目《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制定环境风险防范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加强运营期环境监测工作，严格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要求对项目污染物进行监测，确保各项指标达标。

三、该项目涉及的其它行政许可事项，由业主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申请办理。项目建成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项目产生实际污染物排放之前，按照国家排

污许可有关管理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申领排污许可证后方可进行调试、竣工环保监测及开展环保竣工验收程序。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竣工后，在正式投入生产前，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未完成环保竣工验收工作前，项目不得正式投入生产。

五、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或者在验收中弄虚作假的，建设单位未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的，我局将依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并将建设项目有关环境违法信息及时记入诚信档案，向社会公开违法者名单。

六、建设项目实施后，由我局监察大队对该项目进行现场监督检查。

迪庆州生态环境局香格里拉分局

2022年5月7日

